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兵团第二师某单位 2024 年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HTGKZB-2024040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正恒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0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兵团第二师某单位 2024 年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兵团第二师某单位 2024 年食堂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11 :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HTGKZB-20240408

项目名称：兵团第二师某单位 2024 年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78000 元

最高限价（元）：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 100%

采购需求：采购食堂全年蔬菜、米、面、油、副食、禽鱼肉、鸡蛋、牛奶等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 ①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 ②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 ③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④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⑤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

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某单位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29团10连附近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0996-29906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正恒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孔雀东路创业孵化园公共实训基地G208

联系人：何谋军

联系方式：152765207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谋军

电话：1527652076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兵团第二师某单位 2024 年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某单位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 29 团 10 连附近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0996-299063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中正恒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孔雀东路创业孵化园公共实训基地 G208 联系人：何谋军 联系电话：15276520765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①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②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③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④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 ⑤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

		<p>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p>封面</p> <p>投标文件封面;</p>
		<p>资格审查材料</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企业信用;</p>
		<p>符合性审查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响应文件签署; 6、投标方案; 7、报价; 8、供货服务及清单; 9、供货期; 10、其他。</p>
		<p>报价要求</p>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报价要求投标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 投标人依据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报价内容, 由“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未包含的内容, 投标人认为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政采云</p>

		<p>标</p> <p>文</p> <p>件</p> <p>投标客户端”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p> <p>注：所有产品（包含列明产品和未列明产品）单价统一折扣率_____ %</p> <p>列明产品以“第三章 采购需求”为准：</p> <p>未列明产品以以下方式为准：</p> <p>1、北园春官网(http://www.beiyuanchun.com/)的所需产品的中间价为基准价；</p> <p>2、未列明产品取超市、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的平均价。</p>
		<p>商</p> <p>务</p> <p>技</p> <p>术</p> <p>投</p> <p>标</p> <p>文</p> <p>件</p>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p> <p>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其他：投标人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审商务、技术评分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否
8	是否允许投报进 口 产品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人 将项目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交 由他人完成	否
1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	答疑接受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何谋军</p>



		联系电话：15276520765 提交方式：书面提交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
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15	投标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兵团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 分钟</u></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3. 开完标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p>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评委确定方式：专家库中网上随机抽取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体现（如涉及）	<p>1、根据（1）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为小微企业。</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p>

		<p>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1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22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p>

		<p>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3	履约保证金	<p>交纳金额：中标价的 10%。</p> <p>交纳时间：中标结果公示后 1 个工作日内。</p> <p>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与采购人联系获得</p> <p>开户银行：与采购人联系获得</p> <p>银行账号：与采购人联系获得</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24	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以下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缴纳完毕，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总报价中需考虑此代理费用，既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代理报酬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 4 号文计取。（具体以实际情况为主）</p> <p>交纳金额：27144 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工程招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 <td>1.05%</td> <td>1.58%</td> <td>1.58%</td> </tr> <tr> <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0.80%</td> <td>1.16%</td> <td>0.84%</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63%</td> <td>0.93%</td> <td>0.62%</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0.41%</td> <td>0.61%</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 <td>0.22%</td> <td>0.27%</td> <td>0.17%</td> </tr> <tr> <td>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 <td>0.06%</td> <td>0.06%</td> <td>0.06%</td> </tr> <tr> <td>10 亿元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为避免市场无序竞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在上述费率计算基础上可再进行浮动，上下浮动不超过20%。</p> <p>收款单位：<u>新疆中正恒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屯市支行</u> 帐 号：<u>107090553471</u> 银行代码：<u>104884400032</u></p>	中标金额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05%	1.58%	1.58%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80%	1.16%	0.84%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63%	0.93%	0.62%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1%	0.61%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2%	0.27%	0.17%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6%	0.06%	0.06%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05%	1.58%	1.58%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80%	1.16%	0.84%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63%	0.93%	0.62%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1%	0.61%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2%	0.27%	0.17%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6%	0.06%	0.06%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25	付款途径	<u>合同中约定</u>																																
26	付款方式	每月供货结束时，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采购事宜。按月结算，按每月实际送货发生费用回本方结算。																																
27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	质量要求	甲方单位提前 2 天将备货清单发乙方，送货时间按照甲方规定时间于 24 小时内送货，送货时负责卸货至库房，其中产生的运费等其它一切费用，不予以计取，均包含在货物结算总价之中。在运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防冻、防高温等防护措施，不得造成货物出现腐败变质等情况。																																
29	质保期	<p>送达单位的物资，以产品送达、验货日期、产品验收合格为准（不包含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蔬菜、肉类、副食品、鸡蛋、水果、酸奶牛奶按照甲方需求应为新鲜产品，副食以及酸奶牛奶等食品注意保质期，从送货验收起不得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肉类不得供应冻肉；</p> <p>供货商品如发生以下情况：如质保期超期、蔬菜水果发黄腐烂、肉类发臭、缺斤少两等问题，甲方将做退货处理，乙方要立即更换货物并做到保质保量，期间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照合</p>																																

		同约定对中标单位做出处罚。
30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友好协商解决。
31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报价方式、报价依据	<p>1. 预算金额：1978000 元</p> <p>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3. 落实情况：已落实</p> <p>4. 报价方式：所有产品（包含列明产品和未列明产品）单价统一折扣率_____ %（例如，投标报价为 80%，即代表“8 折”，实际结算价=报价依据*投标所报折扣率（80%）*实际发生数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适用于所投标项内的所有采购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大于 100%，否自视为无效投标。</p> <p>5. 报价依据： 列明产品以“第三章 采购需求”为准： 未列明产品以以下方式为准： （1）、北园春官方(http://www.beiyuanchun.com/)的所需产品的中间价为基准价； （2）未列明产品取超市、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的平均价。</p> <p>6. 投标人须按报价方式及依据进行报价，未按上述要求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7. 供应商所投产品保质期按采购人要求执行。</p> <p>8.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单位签订的合同总价款不得超过采购预算。</p>
35	其他	<p>1、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36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p> <p>1、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p>

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4、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

		<p>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供应商应于北京时间 <u>4月17日上午11:00-11:30</u> 与采购人统一签署保密协议，并放置投标文件中，具体签署地点于 <u>4月17日前</u> 与采购人联系，逾期不补。（如未放置做否决标处理）</p> <p>联系人：贾先生</p> <p>联系电话：0996-2990180</p>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投标产品的市场价格、履约保证等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提示：提示：

- (1) 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不允许其获取。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 (4)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质疑函递交方式:

(1) 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 采购机构将不允许其获取。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 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 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内容和条款。

(4)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 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 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将要求答疑的内容署名并盖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15276520765(443444560@qq.com), 同时将要求答疑内容的纸质版邮寄至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孔雀东路创业孵化园公共实训基地G208, 何谋军, 15276520765收(电子邮件与纸质文件有不一致的, 一律以纸质版文件为准)。逾期提出的答疑要求将不予受理、答复。

(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均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 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结果公告:

评审结束,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 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注: 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 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 或者不分包(标段) 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针对本项目正规获取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7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 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 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接收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12.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

签章。若无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2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

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签

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

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未按时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并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

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

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3、24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

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物品)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兵团第二师某单位 2024 年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二) 项目编号：ZZHTGKZB-20240408

(三) 采购内容：采购食堂全年蔬菜、米、面、油、副食、禽鱼肉、鸡蛋、牛奶等一批。

(四) 采购明细、规格与技术参数

附件：兵团第二师某单位 2024 年食堂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物品）

1、下列表格中所包含产品的单价为最高限价（共计 367 项）：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报价（元）	单价
1	糯米	散称	公斤	8	
2	盐	500g/袋	袋	2	
3	宽粉	散称	公斤	10	
4	碱面	散称	公斤	7	
5	红糖	散称	公斤	10	
6	干海带	散称	公斤	47	
7	虾皮	散称	公斤	42	
8	虾片	散称	公斤	42	
9	牛肉酱	200 克/瓶	瓶	11	
10	发酵粉	12 克/袋	袋	1	
11	腐竹	散称	公斤	24	
12	味极鲜	750ml/瓶	瓶	11	
13	鸡精	454 克/袋	袋	15	
14	味精	400 克/袋	袋	10	
15	八宝粥米	散称	公斤	12	
16	酱油	500ml/瓶	瓶	5	

17	白醋	500ml/瓶	瓶	5
18	香醋	500ml/瓶	瓶	5
19	陈醋	450ml/瓶	瓶	5
20	料酒	500 克/瓶	瓶	5
21	蚝油	2.27kg/桶	桶	19
22	麻辣油	400ml/瓶	瓶	17
23	蒸鱼豉油	1.9L/瓶	瓶	31
24	番茄酱	4.5L/桶	桶	40
25	老干妈	280 克/瓶	瓶	10
26	生粉	马铃薯	公斤	11
27	豆瓣酱	5kg/件	件	110
28	粉条	红薯粉	公斤	10
29	干木耳	散称	公斤	73
30	干香菇	散称	公斤	73
31	青花椒	散称	公斤	73
32	辣子皮	朝天椒	公斤	34
33	辣子面	散称	公斤	23
34	豆腐乳	340 克/瓶	瓶	11
35	豆沙	300 克/袋	袋	5
36	火锅底料	150 克/袋	袋	6
37	麻辣鱼料	150 克/袋	袋	8
38	大盘鸡料	180 克/袋	袋	9
39	粉丝	200 克/袋	袋	6
40	芝麻酱	220 克/瓶	瓶	6
41	蒸肉粉	200 克/袋	袋	6
42	卤料	80 克/袋	袋	5
43	紫菜	特级 100g/袋	袋	6
44	八宝菜	4.5kg/件	件	34
45	黄豆酱	800 克/瓶	瓶	14
46	挂面	鸡蛋面 1 每千克/袋	袋	9
47	银耳	散称	公斤	80
48	火锅底料	500g/袋	包	17
49	手工清油底料	228 克/包	包	22
50	麻辣香锅调料	220 克/包	包	22
51	红辣椒面	散称	公斤	22
52	可可粉	散称	公斤	28
53	香豆粉	散称	公斤	28
54	黄油	16kg/桶	桶	317
55	枣泥	4.8kg/袋	袋	40
56	抹茶粉	100g/袋	袋	17
57	椰蓉	2.5kg/袋	袋	62
58	果酱	228g*24 瓶/件	件	165
59	豆腐王	一公斤十包一件	件	283

60	消泡剂	1kg*10 包/件	件	147
61	沙拉酱	1kg*12 包/件	件	157
62	魔鬼椒	散称	公斤	40
63	黄冰糖	散称	公斤	17
64	藕粉	500 克/袋	袋	21
65	醪糟	900g/瓶	瓶	9
66	玉米羹	400g*20 瓶	件	80
67	青豆罐头	20 瓶	件	22
68	玉米罐头	400g/罐	罐	4
69	水果罐头	1kg/瓶	罐	14
70	榨菜	80 克/袋	袋	2
71	盐渍海带丝	1.3kg/件	件	15
72	泡打粉	250 克/袋	袋	5
73	鸡精	888g/包	袋	27
74	白醋	1.9L*6 桶/件	件	73
75	香醋(精酿醋)	1.9L*6 桶/件	件	73
76	蜂蜜	625g/瓶	瓶	9
77	陈醋	2.2L*6 桶/件	件	80
78	香油	400ML/瓶	瓶	9
79	花椒油	400ml/瓶	瓶	15
80	番茄丁	400g*12 瓶/件	件	102
81	十三香	45 克/盒	盒	4
82	鱼酸菜	400g*10 袋/件	件	85
83	下饭菜	350g/瓶	瓶	13
84	鸡汁	480g/瓶	瓶	32
85	吉士粉	300 克/桶	桶	6
86	鸡粉	908g/桶	桶	20
87	豆瓣酱	1KG/瓶	瓶	9
88	蘸料	100g/袋	袋	8
89	辣椒面	一级	公斤	23
90	粉丝	100 克/袋	袋	2
91	胡辣汤料	70g*20 包/件	袋	1
92	枸杞	散装	公斤	57
93	红小米椒	500g*20 包/件	件	57
94	玉米淀粉	散装	公斤	6
95	砖茶	1*1.1kg/块	块	18
96	辣鲜露	460 克/瓶	瓶	17
97	辣椒油	225ml/瓶	瓶	10
98	辣椒酱	315 克/瓶	瓶	7
99	起酥油	15 公斤/件	件	320
100	奶粉	400G/袋	袋	60
101	牛肉方腿	350g*24 块/件	件	120
102	油条精	1 公斤 10 袋/件	件	160

103	黄面包糠	1kg*10 包/件	件	150
104	豌豆粉	散称	公斤	13
105	黄花菜	散称	公斤	70
106	梅干菜	128g*袋	袋	5
107	烧烤料	袋/400 克	袋	9
108	黄奶油	16kg/件	件	298
109	速发蛋糕油	3kg*4 桶/件	件	235
110	甜炼乳	1*350g/瓶	瓶	8
111	奶黄馅	1kg/袋	袋	17
112	榴莲奶露	桶/5 公斤	桶	108
113	核桃仁	散称	公斤	50
114	淡奶油	1*1L/盒	盒	24
115	马苏里拉芝士碎	400g/袋	袋	30
116	鲜奶香粉 (香精粉)	1kg/桶	桶	40
117	厚椰乳	瓶/1 公斤	瓶	22
118	玛雅琳	箱/10 片	箱	300
119	白奶油	16kg/件	件	280
120	杏仁片	散称	公斤	113
121	松仁	散称	公斤	205
122	寿司醋	200ml/瓶	瓶	13
123	干卤料	散称	公斤	75
124	冰糖	散称	公斤	15
125	辣椒酱	900g/桶	桶	9
126	一品鲜	500g/瓶	瓶	9
127	酱油	4.6L/桶	桶	30
128	生抽	1.9L	桶	15
129	老抽	1.9L	桶	15
130	料酒	4.9L/桶	桶	20
131	香辣酱	450g/袋	瓶	15
132	甜面酱	500g/袋	瓶	15
133	泡小米椒	2kg/袋	袋	10
134	泡二荆条	2kg/袋	袋	11
135	酵母	500g/袋	袋	20
136	碎米芽菜	700g/袋	袋	7
137	牛肉汁	500g/瓶	瓶	47
138	老鸭汤料	350g/袋	袋	6
139	牛肉面汤料	1*250g/袋	袋	20
140	牛肉面拉面剂	250g/袋	袋	6
141	青花椒鱼料	210g/袋	袋	15
142	酸菜鱼料	240g/袋	袋	11
143	剁椒酱	3kg	桶	88
144	食用小苏打	250g/袋	袋	6
145	香脆椒	308g/袋	袋	15

146	干红线椒	散称	公斤	30
147	大辣皮子	散称	公斤	45
148	红薯淀粉	散称	公斤	9
149	豌豆淀粉	散称	公斤	9
150	土豆淀粉	散称	公斤	15
151	小茴香粉	散称	公斤	40
152	姜黄粉	散称	公斤	28
153	麻辣豆豉	散称	公斤	11
154	奥尔良腌料	1*1kg/包	包	26
155	豆豉	150g*50 袋/件	件	168
156	海米	散称	公斤	80
157	牛肉肉松	1kg/袋	袋	30
158	红曲粉	散称	公斤	25
159	干米粉（粗）	散称	公斤	12
160	石花菜	散称	公斤	25
161	地皮菜	50g/袋	袋	13
162	燕麦片	散称	公斤	13
163	燕麦仁	散称	公斤	14
164	油豆皮（干）	散称	公斤	18
165	蕨根粉	400g/包	包	9
166	白芸豆（干）	散称	公斤	28
167	豇豆（干）	散称	公斤	54
168	莲子	散称	公斤	69
169	圆形榨菜	4kg	件	22
170	红油萝卜干	4.5kg/件	件	34
171	红油豇豆	4.5kg/件	件	39
172	雪菜	4kg/件	件	25
173	牛肉方火腿	1*350g	个	5
174	鱼酸菜	2.5kg*袋	袋	10
175	东北酸菜	500g*袋	袋	5
176	辣白菜	500g*袋	公斤	20
177	五香粉	散称	公斤	30
178	良姜	散称	公斤	70
179	面包糠（黄色）	1kg/袋	袋	14
180	米线	一级散称	公斤	10
181	红花籽油	5 升	桶	124
182	象牙米	25kg/袋	袋	230
183	扁豆	散称	公斤	20
184	臭粉	散称	公斤	20
185	虫草花	0.275kg/袋	袋	40
186	泡灯笼椒	1.4kg/桶	桶	15
187	白酒	4L/桶	桶	25
188	咖喱粉	500g/袋	袋	20

189	饊	优等, 300克白饊	个	3
190	干面条	散称	公斤	10
191	菠菜面	散称	公斤	7
192	鲜面条	散称	公斤	6
193	馄饨皮	散称	公斤	7
194	鲜黄面	散称	公斤	7
195	盘面	散称	公斤	4
196	猪肚	新鲜散称	公斤	48
197	猪耳朵	新鲜散称	公斤	66
198	猪蹄	新鲜散称	公斤	48
199	腊肉	新鲜散称	公斤	68
200	香肠	新鲜散称	公斤	67
201	猪头肉	新鲜散称	公斤	23
202	猪肝	新鲜散称	公斤	10
203	猪大肠	新鲜散称	公斤	52
204	牛腩	新鲜散称	公斤	64
205	牛腱子	新鲜散称	公斤	67
206	蛋鸡	新鲜散称	公斤	28
207	芦花鸡	新鲜散称	公斤	28
208	三黄鸡	新鲜散称	公斤	25
209	小公鸡	新鲜散称	公斤	25
210	果园鸡	新鲜散称	公斤	27
211	大鹅	新鲜散称	公斤	27
212	鸽子	新鲜散称	公斤	27
213	乌鸡	新鲜散称	公斤	34
214	兔子	新鲜散称	公斤	27
215	鸭子	新鲜散称	公斤	18
216	花鲢鱼头	新鲜散称	公斤	25
217	五道黑	新鲜散称	公斤	80
218	猪血	新鲜散称	公斤	8
219	牛骨头	新鲜散称	公斤	10
220	鲅鱼馅	新鲜散称	公斤	55
221	鱿鱼须	新鲜散称	公斤	44
222	毛肚	新鲜散称	公斤	43
223	牛肚	新鲜散称	公斤	48
224	羊肚	新鲜散称	公斤	67
225	羊蹄	新鲜散称	个	4
226	羊杂	新鲜散称	公斤	44
227	羊头肉	新鲜散称	公斤	44
228	熟牛肚	新鲜散称	公斤	67
229	黄喉	新鲜散称	公斤	57
230	鱿鱼	新鲜散称	公斤	43
231	面肺子	新鲜散称	公斤	33

232	米肠子	新鲜散称	公斤	33
233	牛头肉	新鲜散称	公斤	44
234	牛蹄筋	新鲜散称	公斤	57
235	汤圆	散称	公斤	23
236	鸡爪	10 公斤/件	件	476
237	目鱼花	6 公斤/件	件	142
238	鸡脯肉	10 公斤/件	件	153
239	青虾	12 公斤/件	件	536
240	龙虾尾	4.5 公斤/件	件	226
241	香芋卷	20 包/件	件	80
242	春卷	20 包/件	件	80
243	鸡翅中	10 公斤/件	件	474
244	鱼豆腐	2.5 公斤/袋	袋	33
245	鱼丸	2.5 公斤/袋	袋	52
246	去皮鹌鹑蛋	2.5 公斤/袋	袋	28
247	鱼排	2.5 公斤/袋	袋	36
248	撒尿牛丸	2.5 公斤/袋	袋	34
249	鸡翅根	10 公斤/件	件	177
250	蟹排	2.5 公斤/袋	袋	40
251	鸭二节翅	10 公斤/件	件	143
252	小河虾	15 包/3kg/件	件	37
253	鲜米线	散称	公斤	17
254	鲜米粉	散称	公斤	17
255	鸭血	300 克/盒	盒	1
256	牛肉饺子	450g/袋	袋	8
257	粽子(肉)	8 公斤/件	件	320
258	粽子(素)	8 公斤/件	件	271
259	小馄饨	400g/袋	袋	9
260	墨鱼仔	散称	公斤	43
261	小黄鱼	散称	公斤	28
262	千叶豆腐	盒/400g	盒	4
263	日本豆腐	根/35g	根	1
264	鸭边腿	散称	公斤	8
265	南瓜饼	200 克/包	包	5
266	骨肉相连	800 克/包	包	15
267	鸡柳	800 克/包	包	15
268	脆皮肠	400 克/包	包	6
269	香嫩烤肠	42 根/包	包	40
270	面筋串	20 串/包	包	13
271	鱿鱼串	20 串/包	包	80
272	杂粮包	包	包	6
273	奶黄包	包	包	17
274	蛋挞皮	包	包	12

275	火锅丸子	散称	公斤	17
276	肥牛卷	散称	公斤	56
277	肥羊卷	散称	公斤	56
278	鸡胗	散称	公斤	22
279	鸭胗	散称	公斤	24
280	條冻鲳鱼	一级*2.5kg	件	73
281	桶装方便面	12 桶/箱	箱	52
282	袋装方便面	125 克*24 袋/箱	箱	64
283	八宝粥	360g/罐	罐	3
284	酸辣粉	105g/桶	桶	7
285	浓缩酸奶	180 克/12 包/箱	箱	43
286	老酸奶	180g/12 盒/箱	箱	58
287	酸奶单杯 (混装)	170 克/杯	杯	3
288	燕麦仁酸奶	180g/12 杯/箱	箱	47
289	盒装牛奶	250ml*12 盒/箱	箱	68
290	硬包牛奶	200g/20 袋/箱	箱	47
291	软包牛奶	200g/20 袋/箱	箱	33
292	胡萝卜汁	238ml*20/箱	箱	80
293	桃汁	500mL/15 瓶/箱	箱	88
294	橙汁	500mL/15 瓶/箱	箱	88
295	可乐	500mL/24 瓶/件	件	67
296	凉茶	310ml/20 瓶/箱	箱	60
297	椰汁	330 毫升*24 瓶/件	件	108
298	矿泉水小瓶	380ml*24 瓶/箱	箱	34
299	火腿肠	60g*60 根/箱	箱	114
300	烤馍锅巴	32g 袋	袋	2
301	雪糕		支	2
302	可乐浆	20 升/件	件	242
303	雪碧浆	20 升/件	件	242
304	芬达浆	20 升/件	件	242
305	食品级二氧化碳	5 公斤/瓶	瓶	94
306	经典咖啡	1 公斤/包	包	36
307	原味奶茶	1 公斤/包	包	36
308	优格椰汁	1 公斤/包	包	36
309	经典巧克力	1 公斤/包	包	36
310	浓缩果汁	3 公斤/桶	桶	42
311	冰淇淋粉	1kg/袋	袋	25
312	月饼	杏花楼、稻香村、五芳斋 120g/块	块	18
313	咸鸭蛋	散称	个	3
314	松花蛋	散称	个	2
315	皮蛋	散称	个	1
316	原味瓜子	散称	公斤	40
317	打瓜子	散称	公斤	40

318	碧根果	散称	公斤	74
319	去皮腰果	散称	公斤	78
320	果脯	散称	公斤	52
321	耙耙柑	散称	公斤	11
322	无籽葡萄	散称	公斤	14
323	沃柑	散称	公斤	14
324	青枣	散称	公斤	23
325	石榴	散称	公斤	11
326	雪梨	散称	公斤	11
327	红柚子	散称	公斤	7
328	红心火龙果	散称	公斤	11
329	羊角蜜	散称	公斤	28
330	恰玛古	新鲜	公斤	4
331	紫薯	新鲜	公斤	17
332	板栗南瓜	新鲜	公斤	5
333	蒲公英	新鲜	公斤	42
334	香椿	新鲜	公斤	42
335	小米椒	新鲜	公斤	23
336	节瓜	新鲜	公斤	25
337	香葱	新鲜	公斤	11
338	发香	新鲜	公斤	28
339	红椒	新鲜	公斤	10
340	鱼腥草	新鲜	公斤	21
341	苦菊	新鲜	公斤	8
342	豌豆尖	新鲜	公斤	24
343	铁棍山药	新鲜	公斤	18
344	秋葵	新鲜	公斤	45
345	青彩椒	新鲜	公斤	22
346	西生菜	新鲜	公斤	18
347	彩椒	新鲜	公斤	34
348	儿菜	新鲜	公斤	10
349	鲜玉米	新鲜	公斤	12
350	速冻黏玉米	冻	公斤	10
351	荆芥	新鲜	公斤	53
352	豆腐	新鲜散称	公斤	6
353	豆干	新鲜散称	公斤	10
354	面筋	新鲜散称	公斤	14
355	素鸡	新鲜散称	公斤	12
356	豆腐皮	新鲜散称	公斤	11
357	魔芋	新鲜散称	公斤	4
358	凉粉	新鲜散称	公斤	5
359	卤豆皮	新鲜散称	公斤	14
360	香干	新鲜散称	公斤	10

361	凉皮	新鲜散称	公斤	5
362	牛筋面	新鲜散称	公斤	10
363	手擀粉	包	包	3
364	内酯豆腐	盒	盒	4
365	卤豆干	新鲜散称	公斤	15
366	熏豆干	新鲜散称	公斤	15
367	油豆腐泡	新鲜散称	公斤	17

2、北园春官方网站(<http://www.beiyuanchun.com/>)的所需产品的中间价为基准价；

3、未列明产品取超市、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的平均价。

(五) 质量要求

1. 鲜禽类肉杂类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项目	新鲜肉
眼球	
色泽	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呈现乳白色或红色、灰色、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
粘度	外表稍湿润不粘手
弹性	指压后 凹陷立即恢复
气味	具有牛羊肉鸡鸭兔固有正常气味
肉汤	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特有香味
脚	白色或灰白色，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趾根上无黑斑，允许有少数红斑，但外观好
翅	无残羽，列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血污，允许有少数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转变关节处

全腿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外形美观
胸肉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
肝	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血迹
珍	外形完整，无内膜，无脂肪，去食管
脖	去颈部皮，无羽毛、无血污、品质新鲜
备注：需提供检疫票	

2、鲜鱼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长度 40cm 以上，重量在 2.5 公斤以上的活鱼，反应灵活。

项目	新鲜鱼	不达标形态
鳞	有光泽且与身体坚硬的结合，无粘液附着	 <p>看鱼眼：腐败鱼眼球塌陷或干瘪，角膜皱缩或有破裂。 看鱼鳃：腐败鱼鳃呈褐色或灰白色，有污秽的粘液，带有不愉快的腐臭气味。 看鱼腹：腐败鱼腹部膨胀、变软或破裂，表面发暗灰色或有淡绿色斑点，肛门突出或破裂。</p>
眼球	突出眼睑紧张，角膜透明	
鳃	鲜红色，有鲜鱼味，鳃的褶坚固、紧闭	
鱼体	将鱼水平放在掌上，没有弯曲现象	
闻味	新鲜味	
肉质	坚强有弹性，骨密接	
投水试验	浸入水中	

3、海鲜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项目	海鲜	不达标形态
----	----	-------

软体类	色泽鲜艳，表皮呈原有色泽，有亮泽，粘液多，体型完整，肌肉柔软而光滑	观色：深颜色的海鲜颜色会变浅，浅颜色的海鲜颜色会变深 闻味：变质海鲜则是腥臭味，有点刺鼻 触觉：变质海鲜缺乏弹性。
虾类	外壳有光泽，半透明，肉质紧密，有弹性，甲壳紧密裹着虾体，色泽气味正常	

4、畜肉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畜肉）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种类	标准要求	不达标形态
牛肉	鲜红色，无异味、无粘液、无斑痕，组织弹性好	色泽鉴别：变质牛肉颜色暗淡，无光泽，脂肪可能呈黄绿色。 气味鉴别：变质牛肉可能发出异味，甚至腐臭。 黏度鉴别：牛肉外表极度干燥或发粘，新切面也粘手。 弹性鉴别：变质牛肉指压后的凹陷不能恢复，并留有明显的痕迹
羊肉	粉红色，无异味、无粘液、无斑痕，组织弹性好	不鲜羊肉：肉色较暗，外表干燥或粘手，肉质松弛，无弹性，略有氨味或酸味。 变质羊肉：肉色暗，无光泽，外表有粘液，手触时粘手，脂肪黄绿色，有臭味。 老羊肉：肉色深红，肉质较粗。
牛、羊骨头	新鲜，无明显颜色，淡腥味，非冻肉	/
牛、羊排	新鲜，无明显颜色，淡腥味	气味鉴别：异味、难闻。 触觉：摸起来很黏
牛肚	新鲜，无明显颜色，淡腥味	无弹性或者弹性非常小
备注：需提供检疫票		

5、冷冻食品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特征	冷冻制肉类
外部形态	表面有干膜

颜色	干膜的颜色呈浅粉红色或浅红色。新切断面的表面微湿，但不粘，具有每种牲畜特有颜色，肉汁透明
弹性	有切断面上肉是致密有弹性的，手指压出的小窝可迅速地恢复原状
气味	该种牲畜特有的恰好的气味
脂肪	脂肪没有酸败或油污气味，牛的脂肪呈白、黄或微黄色，并且是硬的。在受压挤时变为粉碎状。猪的脂肪呈白色，有时呈淡红色，柔软且有弹性。绵羊脂肪呈白色，并且致密
备注：需提供检疫票	

6、蔬菜类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同类蔬菜中等以上品质、新鲜、色泽好无霉烂变质现象。

序号	品名	技术要求	不达标形态
1	大土豆	颜色淡黄或奶白，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发芽、青斑、婆蒿、腐烂、坑眼多、有毛根、泥土、糙皮。
2	小土豆(洗)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由色，大小均匀，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坑眼多，发芽、发青，有疤眼。
3	茄子	型直长、紫色，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表皮有皱，压伤、虫蛀、烂斑、籽肉分离，太软。
4	冬瓜	吊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瓢小，有一定硬度。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	压伤、烂斑、较软，肉有空隙，水份少，发糠。
5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表皮有光泽，肉脆甜、瓢小籽少。	颜色黄，皮皱，有大肚或瘦尖，弯曲，有压伤、腐烂、断裂，肉白或有空心。
6	西胡瓜	颜色青绿色、表皮光滑，大小适中、皮薄肉嫩，瓢小子少，有一定硬度，尾蒂有毛刺。	表皮粗糙、烂斑、划伤、软烂。
7	苦瓜	颜色淡绿色或白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瓢黄白，子小、味苦。	腐烂、压伤、刀伤、磨损，有虫洞，斑点，颜色发黄、甚至发红，瓜身软。

8	韭黄	大韭菜，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 20 厘米以内。	有泥土、黄叶，干软，有断裂，腐烂。
9	韭菜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 20 厘米以内。	有泥土，黄叶或叶上有斑，枯萎，无尖，腐烂。
10	老姜 (洗)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烂斑、干硬、碰伤、毛根、泥土多。
11	小青椒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划痕。
12	洋葱 红皮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有泥土。
13	香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	有黄叶、烂叶、干尖、叶斑。有毛根、泥土，枯萎，茎弯曲或浸水过多。
14	大葱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0 厘米。	分葱、花皮、枯萎、霉叶、黄叶，有泥土、葱白松空、弯曲。
15	蒜薹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颜色黄绿，梗粗，表面有皱纹。老掐之不断，梗尖干黄。
16	蒜苗 香蒜苗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外表无水。	有黄叶、干尖、烂梢，有根、泥土。
17	番茄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大小规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腐烂、压伤、过软或过硬，表皮有斑点或畸形果。
18	青椒 薄皮	个大、直长、薄皮，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凹陷，有泥土。
19	甜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长度不低于 8 厘米，宽不低于 3 厘米，表面无虫眼。	个小、腐烂、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压伤划痕。

20	藕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藕节3-4节。	有外伤、断裂、腐烂、有褐色斑，干萎颜色发黄。
21	仔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烂斑、干硬、碰伤、毛根、泥土多。
22	花菜	中号，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花蕾发黄，有黑斑及污点，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长。
23	西芹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无腐烂变质。	有黄叶、梗伤，水秀，腐烂，断裂，枯萎。
24	豌豆尖	新鲜、清秀	有黄叶，枯萎，小虫，腐烂，压伤。
25	小白菜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份充足，无根。	有黄叶，枯萎，虫蛀洞或小虫，腐烂，压伤，散水太多。
26	嫩豌豆	新鲜、青绿、无发黄	
27	嫩玉米	无腐烂变质、无异味。	
28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由兀觉。	
29	芹菜	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份充足，有清香味，长约30厘米。	有泥土、烂叶、黄叶、根茎变黄、有锈斑、黄斑、断裂、腐烂、杂草。
30	香菜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份充足。	有黄叶、腐烂、泥土、发蔫。
31	西兰花	花蕾颜色深绿、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花蕾有烂斑，污点、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主茎长。
32	平菇	中号，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发霉、潮湿、粘手、水浸、杂质、菌盖边缘裂开，盖柄脱离，颜色发黄有黄斑。
33	金针菇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	腐烂、潮湿、枯萎、菌盖脱落，柄粗长，颜色发黄。
34	鸡菇	不能发霉、变质，中号。	
35	香菇	中号，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腐烂、破损、潮湿、粘手，菌身不完整，颜色暗淡，发黑，味淡或异味。
36	茶树菇	菌盖暗棕色至茶褐色，菌帽较整齐，无异味	有霉变、虫蛀
37	杏鲍菇	菇形完整、周正、无残缺、菌柄无明显残缺、弯曲。	有霉烂、虫蛀
38	蘑菇	菇形完整、周正、无残缺、菌柄无明显残缺。	有霉烂、虫蛀

39	豇豆	大小均匀、挺直、细长、脆嫩、有光泽、折断为实心、无空心、无虫洞，颜色为浅绿色。	空心、虫洞多、压伤、腐坏。
40	空心菜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棵株约15厘米。	叶子大、黄叶、烂叶和锈斑，有花蕾、虫洞、腐烂，棵株软，梗粗老，节上有白色支头。
41	地瓜	无腐烂、泥土。	有裂痕、空心炸头、杂质、虫蛀、霉变
42	韭菜花	新鲜、嫩	韭叶有腐烂
43	青豆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颜色杂，大小不均匀，碎粒、烂粒、霉粒、杂质。
44	胡萝卜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表皮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肉质薄、发糠、泥土多。
45	佛手瓜	颜色浅绿色，佛手形，有一定硬度，皮脆硬，肉晶莹透明，瓜形正。	表皮擦伤，干皱、烂斑。
46	老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
47	生菜	大莴，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份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叶子发黄，有褐色边或褐斑，干软，卷曲，脱叶。
48	白萝卜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份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质嫩脆、味甜适中。	糠心、花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多，表面有黄斑或褐斑。
49	红心萝卜	颜色青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份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质嫩脆、味甜适中。	糠心、花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多，表面有黄斑或褐斑。
50	玉米棒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51	山药	呈圆柱形，条均挺直，光滑圆润，两头平齐。内外均匀为白色。质坚实，粉性足。味淡。长15cm以上，直径2.3cm以上。	有裂痕、空心、炸头、杂质、虫蛀、霉变。长不足15cm以上，直径不足2.3cm以上。
52	小米椒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53	红薯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腐烂、破皮、坑眼多、畸形、泥土多发软。
54	瓠子瓜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表面光滑平整、有白色绒毛，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	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颜色发黄。
55	菜心	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有花蕾或无花蕾，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有叶斑、虫洞、枯萎，梗粗老，或开花过多。

56	菠菜	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有泥土，带穗，抽茎和黄叶，枯叶，干尖，腐烂和虫眼。
57	红油菜	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主茎无花蕾。水份充足。	有黄叶，枯萎，小虫，腐烂‘压伤’散水太多。
58	莲白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完整。	包心松散有黄叶、虫蛀，萎蔫、雨淋水浸。
59	折耳根(无叶)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60	香芋	块根呈球状，直径2-7.5厘米，表皮黄褐色，肉白色。	
61	丝瓜	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细长挺直，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	颜色泛黄、皮粗糙，弯曲、不均，伤疤、烂斑、黄斑，较软有弹性，肉松软或空。
62	马齿苋	新鲜、嫩、无黄叶、无虫眼。	
63	娃娃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大小均匀，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齐整	空心、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有泥土。
备注		1. 未列明的菜品，需符合副食品供货要求中的基本质量要求。 2. 因蔬菜各品种单个数量多的特殊性，蔬菜质量的评定不以每批次中极个别产品来进行评定，以各品种的综合质量进行评定。	



7、干货类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品种	规格	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核桃	一级	外观应完整，无霉变、发黑现象；色泽浅黄色，顶端微裂，打开后仁衣黄色或泛黄，果仁饱满。无任何化学催熟和农药残留痕迹。
葡萄干	一级	颗粒完整，无破损，无虫蛀，无霉变，呈黄绿色，红棕色或棕色，质地柔软，无虫蛀，无霉变。具有本品固有鲜醇甜味，略带酸味，无异味。

红枣	一级	果形饱满，具本品种应有的特征，个头均匀；肉质肥厚，身干；手握时不粘个；无霉烂，无浆头，无不熟果，无病虫。炒馅枣要求不空，不烂，核小，应做到基本无杂质。
花生	一级	种皮呈红棕芭，颜色基本均匀；有该品种应有滋味，无哈喇味和其他异味；颗粒完整、饱满，大小基本均匀；无外来杂质。
百合干	一级	肉色洁白，籽粒饱满，具特殊的芳香风味和固有滋味，无异物、无虫蛀，无霉变现象，无哈喇味，无酸败等异味；无渗油现象；

8、调料类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物品包装符合国家规定，不能超过质保期一半的时间，散货达到同类物资中等以上品质，无霉烂变质现象。

序号	品种	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1	调料	感官指标：色泽正常，滋气味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无霉变和虫蛀鼠咬现象。
		包装质量：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产品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水分含量保持干菜原料的正常水平，不潮湿。
2	油酱	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包装质量：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3	食用油	因品种不同具有不同的特有香味，无

		焦臭或酸味，食用油不得有任何添加的香精或香料，禁止出现棉籽油或含棉籽成分的食用油或转基因油类。
--	--	---

(六) 执行相关标准：所供应的食品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和安全管理标准及要求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主席令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主席令第 4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	国务院令第 503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所供货物需提供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满足业主供货需求。

1、蔬菜类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同类蔬菜中等以上品质、新鲜、色泽好无霉烂变质现象；

2、调料类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物品包装符合国家规定，不能超过质保期一半的时间，散货达到同类物资中等以上品质，无霉烂变质现象。

3、干货，包括木耳、香菇、银耳等，要求大小均匀，货物干燥，气味正常，色泽正常，无霉点。

4、杂粮，必须符合 GB 2715-2016、GB 1354-2018 标准及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O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调料，包括食用盐 500g/袋、花椒、大料、辣椒面等。调料必须具有“O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包装上须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



日期。

(七) 中标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生产、分装、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1. 配送程序和规定：

1.1 配送单位根据配送距离、配送的数量，批次运送（按采购人指定时间配送）物资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单位提前 2 天将备货清单发中标供应商，送货时间按照甲方规定时间于 24 小时内送货，送货时负责卸货至库房。

配送时乙方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食品质量检验检疫检测报告并随货同行。必须将检验检疫检测报告按季度装订成册交由甲方存档备案，并做好每月的回访工作。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在使用有效期内的货品，其送达采购人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1.2 除甲方临时订货外，乙方所供货物中肉禽类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冷藏车辆运输，保证 1 辆以上，不得敞露运输；蔬菜、水果、调味品及其他副食品使用厢式食品专用车辆运输，保证 1 辆以上，不得敞露运输。

乙方尽量避免将肉类、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等问题。

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

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

1.3 配送单位具有专业的配送团队，具有沟通设施、人员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产品储存防护能力。

1.4 配送单位每次出车保质保量装车，票据上具有名称、数量、开票人、配送人，填写真实、完整、清晰和及时。

1.5 配送人员要及时召回过期的、剩余的不合格商品，当面清点数量、核对名称，并开具产品召回单。

1.6 配送人员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处理数量、质量、卫生等问题，及时填写反馈表，将质量服务反馈表上报配送单位。双方人员相互检查对方区域的卫生。

1.7 配送人员将配送完成、签好的票据及时上交票据管理员。

（八）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该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

6.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7.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3)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4)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5) 中标人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6) 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7) 出现中标人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

(8) 向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服务等贿赂的；

(9)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将做退货处理，中标人要立即更换货物并做到保质保量，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②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③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④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⑤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⑦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⑧供应商多次出现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情况。



⑨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⑩蔬菜、肉类、副食品、鸡蛋、水果、酸奶牛奶按照甲方需求应为新鲜产品，副食以及酸奶牛奶等食品注意保质期，从送货验收起不得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肉类不得供应冻肉。

(10) 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由此产生的全数医疗等费用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采购人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

(九) 报价方式：

1、所有产品（包含列明产品和未列明产品）单价统一折扣率_____ %

列明产品以“第三章 采购需求”为准；

未列明产品以以下方式为准：

(1) 北园春官网 (<http://www.beiyuanchun.com>) 的所需产品的中间价为基准价；

(2) 未列明产品取超市、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的平均价。

2、付款方式：每月供货结束时，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采购事宜。按月结算，按每月实际送货发生费用向乙方结算。

温馨提示：供应商需慎重考虑本单位的报价成本及本次招标需求中要求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未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单供货（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货物每个品种的重量未达到采购计划单每个品种的



重量、品种种类未按采购计划单要求提供，随意变更、每个品种数量未达到采购计划单的要求品种数），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采购单位不进行数量、重量、品种种类的临时调整，严格按照采购计划单执行。



第四部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二十二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项规定	提供承诺函，具体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企业信用	提供承诺函，具体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均为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		

		报价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供货服务及清单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 & 清单全部作出响应。		
		供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备注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p>注：投标供应商在填写 报价一览表时，应进行 折扣率 填写。（为不影响该供应商投标报价分值计算，如不清楚可电话咨询采购代理机构。）</p>	
商务评审 (20分)	业绩情况 (4分)	<p>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业绩进行比较，有效业绩需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加2分，直至满4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0分。</p>	提供业绩明细表、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三者齐全方为有效业绩。
	仓储供货能力 (6分)	<p>仓储供货能力： 1、具有独立的符合要求的库房，存货能力较强： (1) 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的，能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得6分； (2) 面积达到≥ 200 平方米以上的，能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得4分； (3) 面积达到≥ 150 平方米以上的，能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得1分； (4) 未提供相应资料不得分。</p>	<p>1. 自有提供房产证及场地照片 2. 租赁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场地照片</p>
	配送能力 (10分)	<p>自有厢货车达到5辆及以上得5分，租赁车辆不得分。 自有冷藏车2辆及以上得5分，租赁车辆不得分。</p>	(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附车辆照片，否则不得分)。
技术评审 (50分)	协议合作 实力(5分)	提供2021年-2023年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的供货合同，每有一份供货合同得0.5分；满分5分	提供供货合同

	管理制度 (10分)	(1)提供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等制度，每项2分，最高6分； (2)其他相应管理制度每增加一项加1分，最多加4分。	
	配送方案 (6分)	采购、分拣、包装、运输方案及检验检测、缺陷货物退换补充等方案详细，供货渠道稳定，提供齐全的得6分，每出现一处方案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配送方案
	配送人员 (10分)	配送人员达到10人及以上得满分，设立采购员、配送员、财务结算员、食品安全管理员、库管员岗位；以上岗位员工均持有效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每出现一处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	1.提供公司岗位员工名单、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员工健康证、健康档案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 (4分)	按期供货、及时退还过期货物、随叫随到，提供优惠政策，保障供应及时（以承诺书为准）得4分，少承诺一处扣一分。无承诺书不得分。	提供售后承诺书
	冷冻、保鲜设施(8分)	1.冷冻保鲜室面积≥1000平米的，能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得8分； 2.冷冻保鲜室面积≥500平米的，能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得6分； 3.冷冻保鲜室面积≥100平米的，能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得2分； 4.未提供相应资料不得分。	1.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房产证、场地照片 2.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场地照片
	产品质量保证(4分)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
	安全保障措施及突发状况应急措施 (3分)	食品安全事故、突发状况、恶劣天气及危急事件事故善后处理等方案，详细具体的得3分，每出现一处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应急预案
	合计	100分	
汇总	注：1、供应商须按所有打分项目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电子签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不能清晰辨别，视为无效证明文件，均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数据及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实地考察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监狱系统招投标黑名单。 3、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		

	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废标条款	以初步评审内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条款。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按相关政策执行。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如果出现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报价低优先、若得分、报价均相同以技术优先。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

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 货物名称：_____；

1.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2 交付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某单位；

1.5.3 交付方式： 甲方单位提前 2 天将备货清单发给乙方，送货时间按照甲方规定时间于 24 小时内送货，送货时负责卸货至库房。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

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

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 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6.1 每月供货结束时，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采购事宜。按月结算，按每月实际送货发生费用向乙方结算。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 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品如发生以下情况：如质保期超期、蔬菜水果发黄腐烂、肉类发臭、缺斤少两等问题，甲方将做退货处理，乙方要立即更换货物并做到保质保量，期间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做出处罚。

2.8.4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如若违反，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



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 _____ / _____ ，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_____。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 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 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 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 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报价函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报价明细表
- 十一、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 十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十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四、技术评议对照表
-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年/月/日)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1、1. 资格承诺函；

附件：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可以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
参与本项目竞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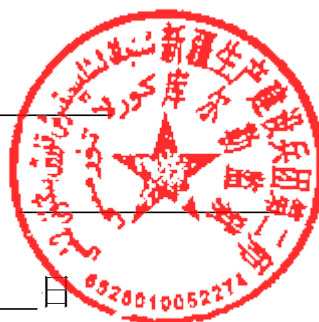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
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严重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八、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代表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下述投标文件一份。

1. 报价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标号）货物投标折扣率为_____。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接受并认可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即我公司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_____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7. 其他：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盖章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依据此报价函格式填写完相关内容后，由“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上传报价函内容。

九、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折扣率）	小写： _____ % 大写： _____
交货日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单位	生产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2					
3					
...	...				
	其他				
总计：折扣率				¥: %	

重要说明：

-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内容、顺序进行填报；
- 2、不接受供货范围不符、不接受缺漏项，不接受数量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 投标人需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3.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



和解释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偏离

说明：如供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在偏离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上述表内注明“无偏离”或“/”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 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技术评议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文件对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供应商须按技术评议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在本表后附各条证明材料及文字表述，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支持资料、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若有其他情况则在备注中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价格单位：元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